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

0002349

崖州 综执简罚决字(2025)第153号

张世华:

你(单位)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07 时 01 分在 三亚市崖州区水南大门口 实施
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经营 的行为,
违反了 《海南省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
的规定,以上事实有 《现场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证据》

等证据证明。执法人员当场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,
告知你(单位)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和依据,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你(单
位)的陈述申辩意见: ☒ 无异议; ☐ 有异议,意见为

现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海南省城市容貌和
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 的规定,责令你
(单位) ☒ 立即改正 ☐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☐ 警告。
☒ 罚款人民币(大写) 壹佰 元[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
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]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☐ 当场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,对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或
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当场处罚决定,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,必须
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;不出具财
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,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,应当自收缴罚款之
日起 2 日内,交至所在单位;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,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2 日内交至所在单位。

☒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款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非税缴款二维码。逾
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本机关可以每日
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,你(单位)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行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
政复议,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,再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
诉讼期间,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
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可以通过本机关(地址: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)转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,本机
关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后,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,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
转送至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;也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崖州区司法局(地址:三亚市崖州
区崖州大道 1 号)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。

执法人员: 王浩 执法证号: 21020499004

执法人员: 张早华 执法证号: 21020499035

